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昭昱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feeling0102@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1135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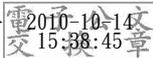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師於新學年度8月介聘至他校，且同月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生效，其改敘後考核獎金差額核給方式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90167088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立人國小及安平國小將旨揭函釋規定建置於本市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台。
- 三、旨揭教育部函釋規定請於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裝

訂

線